

合勤投資控股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規定，特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主管機關相關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三人；委員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表。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或機構，就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9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